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7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4.1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0 亿元。德勤华永为 75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3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步君先生，自 2004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步君先生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颂先生，自 1998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0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陈颂先生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彦先生，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陈彦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能力。陈彦先生于 2024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公司 2025 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72.0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2026 年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 384.8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人民币 40.00 万元），最终审计费用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以 12 票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